

冠县东古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冠县东古城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635-5740032，电子邮箱：gxdgczbangongshi@lc.shandon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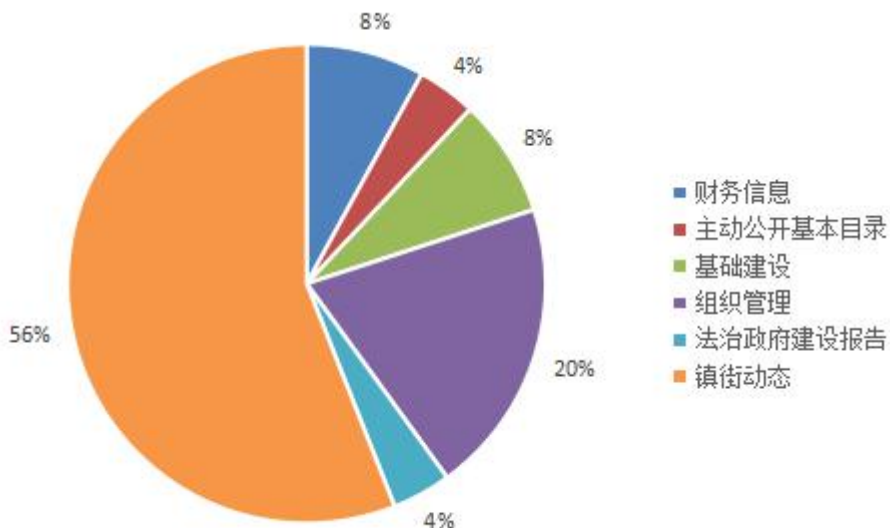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东古城镇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提高认识，狠抓落实，优化公开指南，细化公开目录，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便民性和规范性。

2021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36 条，其中：1、政府网站主动公开 25 条，分别为财政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组织管理、镇街动态等方面信息。2、“东古城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要闻动态、疫情防控等方面政府信息 311 条。



（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分布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同比增长 100%。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机构职能方面信息。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为其他处理件。

收费和减免情况：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促进信息发布内容及审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发布信息的准确

性、及时性、有效性和权威性，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大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与管理，利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东古城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政务公开体验区等平台及时公开政府信息。“东古城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下设“魅力古城”、“古城党建”和“便民服务”等板块，及时发布政府工作动态，确保群众第一时间获取政府信息。政务公开体验区提供线下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努力满足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需求。





（五）监督保障

2021 年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成员，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并依托党政办公室具体开展。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发布、信息审核工作，同时配备 B 岗应对突发情况。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本年度共安排 2 次业务培训，切实增强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提高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 研 机 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虽然东古城镇政府信息公开取得一定成效，但在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还不够有力，民众知晓率还不够广泛。二是政务公开队伍水平建设有待增强。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工作宣传，平时多发布一些群众关心关注的重要信息，增强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率。二是加强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配备与培训，不断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 年，东古城镇严格落实《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建设。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东古城镇未收到建议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1 年，东古城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加强领导，完善制度，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有力保障；突出重点，丰富载体，通过微信公众号积极发布疫情防控、防汛抗洪、便民服务等内容，通过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的互动和服

务功能，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